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12：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

會議事由：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召集人：謝校長俊宏

主席：鄭副校長經偉

出席：李副召集人金玲、姜執行秘書祖華、陳委員同孝、李委員俊杰、李委員國璋、林委員正堅、李委員右芷(廖藤葉代)、黃委員秀美(洪啟舜代)、張委員玲娥、洪委員慧娟、洪委員國財、劉委員嘉雯、楊委員淳斐、學生代表蕭委員宇呈

出席人數：出席代表總人數計 21 人，未出席(含請假)6 人，實到人數為 15 人，本次會議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列席：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賴麗筠、林君妤、劉怡秀

壹、 主席致詞

校長因重要公務不克前來出席本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會議，資源教室的具體執行良好，教育部對於我們的表現，也獲得很好的掌聲。

貳、 工作報告

- 一、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文通知，本校通過「11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受教育部委託以線上方式對中區各校進行例行特教輔導訪視一案，本校亦於同年 10 月 26 日順利完成受訪。
- 二、 108-109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已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已完成 110 學年度新任委員遴聘作業，新任委員名單如附件二。
- 三、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共計 130 名，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附件三第 2 至 4 頁。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共計 3 名，鑑定初審會議已於 11 月 13 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召開完成，確認通過名單將由教育部統一發文通知各校。
- 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工作成果為辦理期初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5 場、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3 場及特教學生主題輔導活動 7 場，總參與人數共計 264 人次，課業輔導申請共計 18 人次，課輔時數達 283 小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共計 10 人次，時數達 875 小時，使用資源教室之特教學生總計 1,029 人次；本學期截至 11 月 20 日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已辦理個別化轉銜會議 8 場期初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8 場、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3 場及特教學生主題輔導活動 16 場，總參與人數共計 535 人次，課業輔導申請共計 16 人次，課輔時數達 150 小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計 12 人次，時數達 920 小時，使用資源教室之特教學生總計 675 人次。

- 六、 11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本校共計 6 名，分別為財稅系、保金系、會計系、應中系及資工系。
- 七、 因應學生活動中心安全工程，諮輔組心理師規畫搬遷至資源教室空間辦公，資源教室配合遷移至中正大樓一樓 3101 空間(原 ok 便利商店)，裝修工程預計於 11 月 26 日完成，未來資源教室將持續於新址提供特教學生相關資源與服務。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申請案，請見附件四、附件五與附件六。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136939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相關經費及特殊教育工作計畫需經會議審查並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發文報部申請，如附件四與附件五。
- 二、 本校 111 年度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工作計畫如附件六，請各委員審查，若無異議，111 年度將依據此工作計畫辦理。
- 三、 111 年度行政事務設備及教學設備費申請總額為 50,000 元，因應學生需求，擬逐年購置電腦相關設備，以提升學生學習使用成效。
- 四、 110 年度大專校院甄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錄取本校共計 6 名，招生補助經費每名學生補助 2 萬元(經常門 2 萬)，共計 12 萬。

系所	特教類別	學生人數
財政稅務系	聽覺障礙	2
保險金融管理系	聽覺障礙	1
會計資訊系	(其他)思覺失調	1
應用中文系	聽覺障礙	1
資訊工程系	自閉症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 111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一案，請見附件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本校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交通費審查小組評估會議，邀請中山醫大林映華職能治療師，協助專業評估，符合本校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格共計 1 名，為進修部財務金融系四年級林 oo 同學(肢體障礙重度)。
- 二、 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符合申請資格者，總計每人每年得申請 7,200 元交通費補助，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申請皆需具備以下三項條件：1.具學籍，並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2.限於極重度、重度之視障、肢障、體弱多病、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3.未於學校住宿。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問說明:

李委員國璋提問:有關商學院的學生思覺失調是甚麼樣的狀況?

回應:

思覺失調是精神科的一個診斷，早期稱為精神分裂症。患者透過持續的就醫及藥物治療，有助於病情穩定，幫助重回社會或校園。目前資源教室的學生中，有多名思覺失調症者，學生若是具有良好自我疾病認知並持續穩定醫療，多半能在學習上有良好的適應；但是這類學生如果沒有穩定就醫與服藥，容易產生幻聽與幻覺，進而影響生活與課業學習。基於個資考量，資源教室暫不在特推會上描述該名學生概況，我們會另與院系聯繫，將學生的訊息告知系主任與系上老師，合作協助特教學生的學習適應。

主席鄭副校長經偉提問:有關憂鬱或躁鬱是不是也是屬於思覺失調呢?

回應:

在特殊教育領域中是歸屬於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目前本校的特教學生人數上，聽覺障礙人數最多，再者為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這類的人數有持續增加的趨勢，如在各位委員或教師們的課程中有遇到這類學生，能夠是在課後再尋問學生的需求並且給予適性協助與關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2 時 40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3~21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
 - （二）一般委員：由校長就各學院具特教意識之教師遴聘教師代表 5 名，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1 名。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一般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協調及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業與生活等相關支持服務。
 - （四）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五）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六）審議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召集人不克出席主持時，得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